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02230266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案。

依據：110年7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